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關於立法會議員林倫偉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4月19日第394/E300/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22年4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4月2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和關注任何涉及聘用外地僱員的不規則行為，本局在處理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申請時，除了會依法檢視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外，亦會派員出訪申報的營運場所並要求申請人提供聘用僱員（包括本地及外地僱員）資料，藉此了解及核實企業實際的經營狀況。對於已批出的聘用許可，亦會透過各種行政手段，包括不定期的抽查、出訪等方式，監察僱主的聘用狀況。

2021年，本局因處理聘用許可申請、接獲舉報及不定期抽查等情況共出訪2,904次，其中涉及續期申請不獲批准的外地僱員聘用許可有857個。

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第25條的規定，本局與社會保障基金及治安警察局須就聘用外地僱員的事宜作跨部門的監察及協調，進行資料互換，以及就許可的情況作出通知。為此，本局與上述部門一直保持緊密的訊息互聯互通機制，跟進及監察獲批許可的僱主使用外地僱員的情況。2021年，本局通報及要求相關權限部門協助跟進的個案共41宗。

另一方面，本局在進行打擊非法工作的獨立巡查及聯合其他權限部門的巡查時，亦會因應具體情況對僱主的聘用狀況進行核查。2021年合共巡查493次，因非法工作而被本局科處行政處罰共有601人次（涉及“過界”、“過職”、“黑工”及“自僱”），當中被處罰的僱主實體為320人次、非本地居民為281人次。同時，有5個僱主實體因聘用或使用外地僱員非法工作而被科處附加處罰，合共廢止了5名外地僱員的聘用許可，並剝奪相關僱主申請新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之權利，為期6個月。

需要說明的是，對於本局發現或接獲其他部門轉介懷疑存有虛假勞動關係的個案，均會依法行使職權作出跟進調查，倘若證實企業存在虛報勞動關係的情況，違法者除可被科處罰款外，同時亦可被全部或部份廢止其外地僱員聘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許可，以及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倘當中涉及虛假聲明或虛假文件等刑事犯罪行為時，本局亦會將個案轉介予相關具權部門作出跟進。

此外，本局持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和方式進行普法宣導工作，包括舉辦普法講解會、製作圖文包及短片，並透過電視和社交平台等多元媒體，向市民大眾進行教育宣傳，以提高知法守法意識。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